

## 從越南觀點看越南台灣人：越僑全球化與移民精神

摘要：

公民身份該如何界定？公民身份與國族認同之間的關係為何？從移民移出國的角度和移民接受國的觀點可能不盡相同。資本主義全球化與國家政策究竟如何在這個過程中扮演什麼角色，如果沒有對越南歷史文化脈絡的理解，也可能會忽略不同解釋的可能性。本論文擬從越南的歷史文化脈絡出發，分析越南不同的論述與研究，來討論其對待在台越僑或越南台灣人的觀點，比較其與台灣本地的看法上的差距。從越僑史的角度來看，越僑移居世界各地，行之有年，來台越僑不過是近年發展，移居國對越僑政策如何，生活處境如何，越南輿論自有公評。越南對越僑的論述有愛有憎，越南本地與海外僑社的看法也迥異，但與台灣所描述的越南配偶弱者形象不同，越南移民台灣女子是強者形象，至少是力爭上游的好女子，各別意見固然差別很大，至少一部分意見認為她們長於學習他人文化，對愛情有憧憬，自信心強而有責任感，取得當地公民身份不影響認同，展現越南僑民的移民精神，這些可能的相對應觀點，應可提供台灣本地的討論不同的看法。

關鍵詞：外籍新娘、外籍配偶、新移民、越僑、

前言：

公民身份該如何界定？公民身份與國族認同之間的關係為何？從移民移出國的角度和移民接受國的觀點可能不盡相同。台灣現在有不少關於新移民（外籍新娘、外籍配偶、東南亞移民、南洋姐妹）的討論與研究，有時也不免假設他們是處境相同的一群人，就放在同一範疇下來討論。究竟來自不同國家或地區的新移民，是否合適以同一範疇來討論？筆者認為，越是使用含混不清的概念，表示我們對於新移民的理解不足。設身處地，一個台灣的留學生或新移民，乃至於祇是到歐美國家工作，必不喜歡祇被理解為「東方人」或是「亞洲人」。

對待台灣的新移民也應如何，從何處移民過來應有不同，筆者認為不能祇停留在以台灣的角度，視其為同一範疇的人群而已。那麼對於移民移出國的理解是否對於移民的理解有幫助？其實，單就對移民這一行動而言，移民移出國的角度和移民接受國的觀點可能就有差異，移民的預期不同，行為模式也會不同。筆者在稍早的一篇討論新移民的論文中，分別檢視印度尼西亞及越南的本地資料，意識到其中的差異：印尼很快地接受嫁來台灣的女子成為台灣人，越南則視移民到海外者仍為越南人，不論是不是取得當地國籍。<sup>1</sup>因此同樣是新移民，不同地區來台

---

<sup>1</sup> 在此僅做十分簡略的對比，原文主要是比較當地人對於來台外籍新娘的稱呼，因此在印尼，

灣者因為帶有原居地的不同社會預期，可能會有不同的行為模式。

本論文即針對越南，討論越南國內如何看待海外越僑，以及以這樣的角度來看待越南來台移民，我們可以從其中得到如何的觀點。資本主義全球化與國家政策究竟如何在這個過程中扮演什麼角色，如果沒有對越南歷史文化脈絡的理解，也可能會忽略不同解釋的可能性。本論文擬從越南的歷史文化脈絡出發，分析越南不同的論述與研究，來討論其對待在台越僑或越南台灣人的觀點，比較其與台灣本地的看法上的差距。

論文中將以「越南台灣人」或「在台越僑」來稱呼由越南來台定居人士。「越南台灣人」是從台灣的角度來出發，指的是已經取得在台灣居留權或身份證，或者即將取得台灣的身份證者，既然是台灣社會的一部分，宜以台灣人視之，不應以其背景不同而以「外籍」視之，又因為本文強調要理解新移民內部的差異，故以其移出國背景為強調重點，故稱「越南台灣人」。至於「在台越僑」則是由越南觀點出發，在本論文中會有詳細討論。

#### 從移民的另一端看移民

研究移民與研究其他範疇的人群有研究路徑的不同，其他範疇涉及的人群，經常是在同一社會之中活動，以同一個社會的歷史文化脈絡即可討論，而移民是由一個社會移居到另一個社會，至少就涉及兩個不同社會，那麼對移出國及移入國的社會文化的理解是否對移民的理解有幫助？我們由許多相關的移民研究都可看到，對於移民移出國與移民移入國的社會文化加以理解，對於移民的理解是有很大的幫助，而比較移出國與移入國的價值體系，對移民價值觀的理解也有幫助（Guffin, 1997）。移民經常將原來居住成長國的文化觀念帶到移入國，這些文化觀念到了新的社會，會產生變化，與新的社會中互動，因此可能產生新的文化觀念（Hosokawa, 2000）。

因此在研究移民時，對於移民這一社會行動的兩端，如果都能有比較清楚的理解，自然對移民本身有更深入的認識。移民的基本類型是由 A 國移民到 B 國，至少就第一代移民而言，A 國及 B 國對移民的影響都應該是清晰可見，移民這一行為即是移民人士與兩國分別的互動關係構成。移民研究中經常提到了推力與拉力，即是強調移民人士與兩個地方所發生的互動關係。因此對於移民的研究，

---

「由印尼文世界來看，他們（台灣太太 istri orang Taiwan）都成為了台灣人(menjadi Orang Taiwan)」，而在越南，「海外的越人一律以「越僑」(Việt Kiều)稱之，即不論移民當地的情況和程度如何，都以越人待之。」，詳見楊聰榮，〈從新住民觀點看台灣人的性格〉，發表於「台灣思想與台灣主體性」第四屆台灣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北，2005 年 3 月 19 日。

吾人不宜偏廢一隅，祇以一方的觀點來看待移民。

要理解越南台灣人，對越南的理解不可或缺。然而對越南的理解有不同層面，本論文祇選擇以對「越僑」的理解，做為關照越南台灣人的視野。故本論文由越僑的研究出發，看看對越僑的知識，是否對於理解越南台灣人有所幫助。主要的原因是越僑這一概念範疇的存在，已經有相當歷史，而因此對於越南社會的運作已經起了一定的作用，越南新移民自然會在這個概念所衍生的參考架構中發展。這裡所指對越僑的知識，主要是綜合性的知識，並不以越南對越僑的認識為限，也包含了各地對越僑的認識。

### 「越僑」概念的興起

越僑一詞，是現在越南文一詞 *Việt Kiều* 的中文對照詞，就是指海外越南人，移住在越南本土以外的越南人，有時也稱為「海外越人」(*Người Việt Hải Ngoại*)。雖然「僑」(*Kiêu*)一字的使用是由中文而來，「越僑」一詞與「華僑」等中文詞彙，意義指涉範圍不相當。即中文詞彙中有華僑、華人及華裔等，對比越僑的用法，「越僑」(*Việt Kiều*)一詞卻包含這三種意思在內，即是否出生在越南或是海外，是否取得當地身份以及是不是具有足夠的越南文化傳承，都是以「越僑」(*Việt Kiều*)稱之。

「越僑」(*Việt Kiều*)一詞在越南存在久遠，早在越南仍在法國殖民之下，就有越南人居住在海外，即用「越僑」(*Việt Kiều*)一詞，當時在法國、中國及日本等地，都有一定數量的越僑居住在當地。現在越南文中使用到「越僑」(*Việt Kiều*)一詞，多半是指 1975 年逃離越南的僑民，原因是因為越僑的數量增加，主要是在 1975 年的逃亡潮。現在這些當年逃離越南的僑民，成為越南海外投資的主力，所以與越僑相關的論述，以這些僑民為主，但是歷史上的越僑淵遠流長，仍待進一步地研究，才能有比較全面的論述。

另外，「越僑」一詞包含著某種程度的京族中心主義，即多半是指越南的主流族群京族而言，至於在海外的越南少數族群，則通常不在這個越僑的範圍中，例如越南的少數民族如 *Hmong*，在美國為數不少，他們的家鄉也有越南境內，但是越南人通常不會用「越僑」(*Việt Kiều*)一詞去形容他們。

越南華僑則是另外一個特殊的情況，筆者根據自己的觀察，以及過往在澳大利亞與越僑／華僑的交往經驗，明白在海外的越僑與越南華僑關係特別密切，有不少人具有兩種不同的文化身份，即可同時參加越僑及華僑的活動，加上通婚的情況普遍，不少人是具有兩個不同身份。越南開放以後，也有不少越南華僑回到越南旅遊或是投資，越方也給予越僑的待遇。因此就越南華僑而言，仍可視為越僑的

一份子。

從日本的文獻中，經常將越僑與華僑做出比較。日本的文獻認為，十一億人口的中國，假設有 3500 萬的海外華人分布在世界各國，比例不過是 3.1%。而八千萬人口的越南，卻有至少 270 萬越南人在海外各國，比例卻有 3.4%，比華僑的比例還高。<sup>2</sup>從這個角度看，越僑對越南社會的重要性，應不在華僑之下。

### 越僑的歷史形成

目前多數的西文文獻，對於越僑的研究多半以 1975 年開始算起，認為這是越僑歷史形成的主要時期，而 1975 年四月卅日北越部隊攻陷西貢則是誘發越南人外移的主要推力，成千上萬越南民眾開始逃難世界各地。以越僑的人數增長而言，1975 年固然是最重要的起點。但是在概念上，越南人在海外居住，而有越僑的觀念，則早在西貢淪陷前即存在，故越僑的歷史應早於 1975 年。越南人士流寓海外，早有傳統。

如果我們以較著名的越南民族獨立運動為例，越南人流寓海外，不乏前例。越南幾個不同流派的民族運動領導人，都曾有一段長時期流亡海外。仔細閱讀這些領導人的傳記，可以知道他們的流亡並非隻身前往，而是將整個組織活動搬到海外，是以集團群體的方式流寓海外，同時，當他們前往僑居地時，當地已有越南人居住，顯見越南早已存在。以潘佩珠（Phan Boi Chau）為例，潘佩珠 1904 年訪問日本，返國後發起「東遊」（Exodus to the East）運動，前後選送青年 200 人前往日本留學，而形成日本的越南人集團。1907 年潘佩珠前往香港，在香港成立「越南維新會」，並組織臨時政府，由此可知當時在香港已經有越南人居住，後來在日本政府改變政策，不支持越南民族主義運動之後，潘佩珠還將革命運動的重心，轉到香港來。1912 年更進一步將重心轉到中國境內的廣州，潘佩珠等人於廣州成立越南光復會（Vietnam Quang Phuc Hoi），主張建立越南共和國，組織軍隊，參加黃埔軍校等，也顯示廣州境內有一定數量的越南人居住。可以說潘佩珠的革命活動，主要是在海外進行。

後起的越南民族主義領導人胡志明，則是另外一個路線，胡志明原名阮文功（Nguyen Van Cong），後改名阮必成，從事革命活動時化名阮愛國，1919 年阮愛國到法國巴黎推動越南民族主義運動，從胡志明在法國的活動記錄來看，也不難看出當時法國即有一批越南人定居。1924 年之後，胡志明由莫斯科來到廣州，也將社會主義式的革命政黨帶到廣州來，與潘佩珠的民族主義運動合流。其間就

---

<sup>2</sup> 〈越僑の送金額、ODA 総額に匹敵〉《ベトナムニュース》，通巻 1150 号，2004 年 01 月 29 日，頁 1。

革命運動而言，因為情勢的變化而有很大的起伏，但是如果由其記述來看，都可以看到越南人在海外生活的蹤影。

除了革命勢力主要是在海外發展，即使是被革命的對象，也是流寓海外。越南原來皇室在越南成立共和國之後，也流亡海外，一度在香港，後來轉往法國。即使是 1975 年前夕，海外的越南人社群就已經成形了。以美國為例，在 1975 年以前，就已經有接近兩萬越南人取得了美國的永久居留權。<sup>3</sup>人數上為主力的今日越僑，歷史形成年代較晚，現在距離 1975 年不過三十年，第一代的越僑移民仍然是當家做主的一代，以致於越僑的一般情況，仍然保有濃厚的文化傳統。

在文化上，越僑與越南人仍有差別，當地人根據行事做風與說話寫字的些許差異，可以分辨得出來。就語言的詞彙而言，原來以南越為主的越僑，使用的詞彙為當時南越時期的詞彙，與一直住在當地的越南人，加入社會主義時期的詞彙，就有許多明顯可辨的差異。在文字拼寫法上也有不同，近年來越南政府修改越南文中聲調符號的標注規則，主要涉及介音上標注聲調符號的規則，但是海外越僑並沒有接受修改後的新規則，以致於產生差異，如「文化」今天在越南的拼寫是 *văn hoá*，而越僑所使用的以前的標注方式則是 *văn húa*，祇要看到這種聲調符號的標注上的差異，便可分辨是越南本地人或是海外越僑，雖然這種差異十分微小，並不影響語言使用，但剛好足以分辨越僑的身份。

### 越南海外僑民在海外的分布

海外越僑到底有多少人，與台灣在論述華僑的人數一樣，有統計技術上的困難，所以無法得到準確的數據。但是海外越僑主要移民的時間比較晚，相對而言，越僑的數據比華僑的數據要準確許多。一般而言，約三百多萬左右的越南僑民，其中在美國的越僑人數已經佔了三分之一，法國是越僑在歐洲最大僑鄉。

越南海外僑民早在 1975 年以前，即分布在週邊國家，如中國、泰國、柬埔寨、及寮國等。法國殖民時期，開始有越僑定居在法語國家，其中法國本身的人數最多，而其他如加拿大的法語區等，也有越僑的踪跡。1975 年由越南逃亡海外者，主要分布在三個區塊，即移民接受國如美加澳紐、西歐國家及東歐國家。(Salgado, 1998: 68-76)後來越南建立社會主義共和國之後，與俄羅斯及東歐社會主義國家交流，也有不少人到了這些國家工作或就學之後，便留在當地定居。接下來便是接受外勞的國家如台灣及日本，以及經由仲介以婚姻方式移民的國家，如台灣及南韓，都有一定數量的越僑。

---

<sup>3</sup> 1956 年到 1974 年間，共有越南人 17,985 人因為歸化而取得永久居留權。見 U. S.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 *Statistical Yearbook of the 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 1980.

表一 各國越僑人數估計

所在國家	越僑人口約數
美國	1,300,000
澳大利亞	180,000
加拿大	160,000
法國	300,000
德國	90,000
挪威	18,000
俄羅斯	150,000
波蘭	30,000
捷克	15,000
匈牙利	15,000
中國	250,000
北韓	15,000
日本	15,000
台灣	70,000
南韓	50,000
柬埔寨	600,000

美國的越僑人數最多，也由於美國與越南的特殊歷史情仇，許多越南關係越僑的論述是以美國越僑為主要對象。全球各地約有三百多萬越南僑民，其中超過三分之一定居美國。根據美國兩千年人口普查，美國境內有 1,122,528 人承認自己的族裔背景是越南人，若包含複選答案，則有 1,223,736 人承認自己的族裔背景是越南人。<sup>4</sup>估計實際人數可能要更多，因為在美國的越南華僑人數也不少，是當時越戰後逃亡潮中的主要組成，許多人可能在調查時承認自己是華人。

越僑在美國有特定的分布範圍，其中在加州就佔了四成，這是因為與越僑當時安置的地點有關，越僑在適應當地生活後，多半在安置區附近謀生，因此有聚居效果。越僑聚居的地方，並不是叫越南城，而是叫小西貢(Little Saigon)，最著名的小西貢，位於南加州的橙郡(Orange County)，被譽為越南以外最多越南人聚居的城鎮，原來是一片農地，首批來美的越南難民先被安置在此地四所大型收容中心，現在已經開發成爲一個以越南人爲主的社區。

越僑在美國已經逐漸站起來，家庭生活水準已經追上全國平均。一般而言，與其

<sup>4</sup> United States 2000 Census, U. S. Census Bureau, 2002.  
<http://www.census.gov/main/www/cen2000.html>

他亞洲僑民相較，越僑的政治意識較強，這是與越僑來美的背景有關，同時來美越僑中有不少原來就是南越的精英，因此在地方議會中較為活躍。除了地方議會外，州議會也有越裔代表。由於在美越僑有相當經濟實力，現在慢慢成為越南海外投資的主力。然而政治意識形態的不同，越僑以南越人為主，反共政治意識強烈，現在越僑與越南政府之間的心結仍然存在，若談到政治或是歷史問題，每每引起強烈的情緒。一般美國越僑回越南，仍以在越南南方為主，與中央政府仍有一定的距離。

越僑在歐洲也有一定數量，其中以法國最多。與其他各國的移民一樣，移民多半集中在大都會，法國的越僑即以巴黎最多。美國越僑與法國越僑不同，在法國社會，越僑沒有形成少數族群的政治組織活動，這是因為法國的公民政治不強調族裔政治，在法國缺乏以族裔背景為主軸的政治活動空間，因此在法國的越僑呈現出不同的型態(Bousquet, 1991: 171)。目前越僑在歐洲的移民範圍也有擴大的跡象，東歐、北歐及俄羅斯，都有越僑社群的形成。

台灣的越僑比起其他地區要早，早在 1949 年國民政府由中國大陸遷到台灣，其中即有越南國民黨的成員，一起來到了台灣，因此在台灣定居下來。南越政府時期，也與台灣有密切關係，因此也有越南人來台灣。到了 1975 年西貢陷落以後，又有一批越南人來到台灣，當時政府予特別的待遇，甚至將他們安置在特定的區域之中，形成自己的社區。內湖的大華新村，原來就是 1975 年後安置的越南歸僑，故有「越南村」之稱。<sup>5</sup>即使是到了後來，由於仁德專案，也使得與國民政府關係較密切的人，得以來台定居。後來到了 1990 年代開始，越南女子開始以婚姻移民的方式來到台灣。

### 越南政府對越僑的態度

越南政府當初的開放政策，使越南政府得以擺脫歷史的包袱，以務實的態度面對外在的世界，因此越南政府得以與美國復交，過去與美國交戰時的敵對狀態，也在國家利益的考慮之下，一笑泯恩仇，以新的外交辭令取代。越南政府經常強調，與美國採取「面向未來」方針，優先考慮實際利益的作法，強化了全方位外交政策。然而相較於外交政策，越南政府的越僑政策就顯得發展較慢，筆者在幾年前，仍然聽到越南官方代表，對於越僑採取十分不信任的態度，認為他們是反政府的。然而最近幾年，越南政府改採積極政策，對越僑採取十分親善的政策。

尤其是到了最近三年，越南政府對越僑的態度改變，有了突飛猛進式的成就。越南與美國兩國在 2003 年十月簽約，簽訂了民用航空協議，允許兩國開通直線和

---

<sup>5</sup> 陳志豪，〈越南新娘來到這 就像回家鄉〉《聯合報》，2005-06-24，C3 版。

支線航空業務。2003年十二月，美國民航客機飛抵越南，是越戰結束以後首次民航機由美國飛到越南，美國的航空公司看好這一航線，估計不少乘客是回國探親的海外越僑。

對待越僑的態度，除了政府政策的宣示有明顯的改變之外，在一般涉及權益的具體措施，也有了大幅度的改變。越南的公共交通工具，過去有因是否為外國人身份，而有不同的票價。而自2002年1月1日開始，越南鐵路聯合公司對越南火車各航線乘客不區別，採取一制化的火車票價，即對越南人、越僑或外國人一視同仁。越南地方政府也發現，越僑對於經濟發展的重要，也在地方推動政策，鼓勵越僑投資。

### 越僑對越南的影響

據越南外交部統計，在1988年，當越南政府已經開始革新政策之後一年，一年之內，祇有8000名越僑返鄉，然而後來年年成長，到了1992年已經有十倍，約有87,000越僑返鄉。到了2000年，一年有28萬越僑返鄉。到了2005年，僅僅就舊曆新年時，約有20多萬越僑返鄉探親，這個數位比去年高出大約20%。<sup>6</sup>以美國的越僑為主，越僑寄往越南的資金在2005年創下歷史最高水準，達到30億美元。

越僑投資最多最集中的地方是舊稱西貢的胡志明市，<sup>7</sup>胡志明市目前約有五千家企業具有越僑資本，越僑投資的資本超過四兆越南盾，約二十億美金，正在進行中的越僑投資有上千。因此胡志明市市政府將進一步修改有關註冊公司和投資優惠的規定，以利越僑投資，越僑經濟顯然成為胡志明市經濟發展的重要重力。<sup>8</sup>同時越南中央政府財政部最近也為廢除在外國人擁有股份方面種種限制，以加速國有企業股份化，一般估計，其中越僑資金仍是重要的一環。

### 僑匯問題

過去一段時間，華僑的相關研究問題中，僑匯問題是核心的問題之一，這是因為僑匯可以看成是華僑與祖國的聯繫最具有實質影響的方式之一（古屋博子，2002：74）。隨著時代的推展，華僑的僑匯問題不再是受矚目的焦點，然而對於越僑而言，僑匯問題仍然是重要問題，這反應了目前越僑與越南之間的關係，即越僑現在仍與越南祖國保持家庭的義務承擔關係。

<sup>6</sup> “Việt kiều về quê ăn tết: Có chỗ riêng làm thủ tục hải quan”, Press and Information Department, Vietnam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17 Feb 2005.

<sup>7</sup> “Viet kieu invest in 1,300 domestic projects”, Vietnam News, 17 September, 2004. (<http://vietnamnews.vnagency.com.vn/2004-09/17/Stories/19.htm>)

<sup>8</sup> “Cần kêu gọi Việt kiều tham mưu về cơ chế, chính sách”, Press and Information Department, Vietnam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3 Dec 2005.



做為承擔家庭責任的僑匯會慢慢轉變成以投資為主的僑匯關係，最常見到的情況是，越僑在越南的家庭成員，是長輩或是平輩，僑匯常常是承擔家庭責任而持續，有時候甚至是家庭生活的重要支持，常常是定期定額的匯款。但是到了下一代當家時，越僑可能不再認為定期定額的匯款有必要，這時僑匯可能轉而為投資型態的僑匯，以不同的型態支持家庭成員的發展。由於僑匯的不同性質，越南政府目前對於如何開放政策來鼓勵越僑投資是不遺餘力，而將過去敵視越僑的態度漸漸改變，改採積極爭取越僑的態度，在政策開放方面也十分積極。(Ishizuka, 2003: 308)

### 海外越僑的認同問題

若由越僑的整體來看，越僑與華僑的情況是很大的不同。華僑移民的歷史較長，原來被認知較為單一的華僑社會，出現了許多不同的情況，有在當地經過好幾代者，已經不具有與祖居地有直接的聯繫關係，有因為在當地與本地族群大量通婚，而產生不同的文化傳承，也有因為在東南亞各國擺脫西方殖民主義而獨立的過程中，產生強烈的民族主義情緒，而產生強烈的本地認同，而拒絕以華僑身分與中港台互動。相對而言，因為越僑的主要人口增長是在 1975 年之後，目前不少越僑家庭之中，當家作主的仍然是移民的第一代，因而產生的認同歧義性，也不會像華僑一般。

從稱呼來看，華僑一詞由早年適用於所有在海外的炎黃子孫，現在已經分化為不同的詞彙，至少有華僑、華人及華裔的差別，雖然用法上各地有不相同，但是都表示以華僑一詞無法涵蓋主要的各地移民。如果是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在 1955 年之後的官方政策，將保留中國國籍者視為華僑，加入當地社會之公民者為華人，華人之後裔為華裔，這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採取單一國籍制度之後，將華僑僅限於擁有國籍者。雖然並不是所有的人都接受這樣的觀點，但是要以華僑來涵蓋所有不同情況的人是不可能了，華人成為更中性的說法。華人一詞由華僑中區辨出來，也意味著華人認同分裂的狀況。今天當我們說新加坡華人、馬來西亞華人或是印度尼西亞華人，絕對不是華僑在不同的國家，而是表示認同的類屬已經脫離了原來的範疇。

從這個角度來看，越僑和華僑是截然不同的。今天越僑一詞仍然涵蓋所有的海外越南人，不論其是否加入當地國籍，不論其子女是否在當地成長，有較多其他國家的文化傳承，越南仍視之為越南人，即使在海外的越南人社區也自認是越南人。也許就個別的例子而言，有許多不同的情況，但就社會面而言，海外越南人仍是以越南人做為團體認知的對象，即使是有個別人士有不同的情況，也不會影響到對越僑的認識。也就是說，越僑移民及其子女，仍是主要被視為越南人，至

少對於越僑主要分布的國家是如此。

從越南本地的出版品，可以很清楚地看到這種概念存在。一個越僑回到越南，就會感受到越南社會對於越僑的歡迎，政府的政策尤其清楚，對於越僑是訴之以情的，越僑與本地人的關係被視為同胞(*đồng bào*)關係，同胞是相互關係，即越南社會稱越僑為同胞，而讓越僑也稱本地人為同胞，如果要特別表明是稱呼越僑，則稱之為僑胞(*kiều bào*)。筆者曾經特別與越僑求證，目前這樣的稱謂被認為表達出特殊密切的關係。

這裡所指的並不是說，越僑移居海外，他們的認同不會改變，也不是指應該視越僑第二代為越南人。這裡所強調的是在目前流行在越南國內及海外越南人社群中，關於越僑的概念，並不因為其加入外國國籍而改變，同時在越南文中對越僑的文化觀念，是將越僑的第二代也視為應該與越南有強烈連帶關係的一群人。不同的個體或有不同的想法，但是在目前的文化社會面對越僑的社會預期是如此，個體有時也很難自外於這樣的觀念之外。

#### 從越僑觀點看台灣

「我是越南人，你問我是那裡人，我都會說我是越南人，而且，以後也要作個越南人，我知道很多人希望我回答說：『我是台灣人』，但我還是要說我是『越南人』。」美芳是從越南來的外籍配偶，她很清楚的表達她的認同。

——我是越南人 Benla' Blog<sup>9</sup>

越南是採用單一國籍制度，任何人取得外國國籍，就相當於放棄越南國籍，就法律而言，就不再是個越南人了。因此與台灣人結婚的越南女子，一旦取有台灣身分證就是放棄了越南國籍，自然就成為台灣人，也就是本文所稱的越南台灣人。然而越南本國並不會因為其法律身分的改變而視之為外籍人士，由於「越僑」是既有的社會範疇，她們很自然地成為「越僑」的一部分。

以越僑的角度來看台灣，台灣無疑地也是許多越僑移民的終點站，相對於越僑移民的歷史來說，並非所有的亞洲國家都得到越僑的青睞。在 1975 年後不少越南人選擇以逃亡的方式移民，有許多人被安置在鄰近的亞洲國家，如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及香港等地，最後許多越南人離開了這些國家，主要原因是這些國家並非他們心目中移民的理想終點，這種情況各地的情形不一，泰國有不少越南人留下來，菲律賓及馬來西亞則選擇離開的較多，至於香港，則是無法取得香港的

---

<sup>9</sup> <http://blog.yam.com/benla/archives/684587.html>

身份，故多數被留置到難民營，直到能夠轉到其他國家，或是最後被遣返回越南。從這個角度來說，移民到台灣者，至少願意在台灣生活，而並非將台灣當成移民的跳板。

透過婚姻的手段來移民是越南人各種選擇移民方法中的一種，通常越南女子要改善生活，利用婚姻移民是便利的方法(Thai, 2003)。對於受到儒家傳統價值影響的越南人而言，婚姻是移民的手段，也是移民的目的。對於一個在越南的女性而言，到了一定年紀尚未完成終身大事，就會被生活周遭的人認為不妥(Goodkind, 1997: 111)，因此婚姻即是人生的目的之一。然而越南是存在跨國性婚姻市場，而且跨國性婚姻市場存在行之有年，在越僑政策開放之後，不少越僑即設法回越南娶親。因此對於越南人而言，婚姻移民是人生不同路向的選擇之一，既然越僑存在已久，透過婚姻移民可使自己同時達到婚姻及移民的雙重目的。

將越南女子視為祇是因為經濟性的移民是錯誤的，越南社會仍然保持儒家傳統的價值，由這個價值體系出發，可以知道追求婚姻的美滿仍是多數人的目標。同時也不宜將因為儒家傳統價值，而祇將越南女子視為完成傳宗接代的對象，由越南的出版品也可以看出，越南女子對於愛情是有憧憬的，目前擺在越南書店中最搶眼的，都是愛情小說，其中台灣言情作家瓊瑤的作品，越文版的翻譯在越南大發利市，越南女子透過越文小說，對於台灣的愛情生活應該是有所嚮往的。

將越南女子描述成為弱者形象，也是不合宜的。越南女子一旦移民成功，即是越僑，而越僑在海外奮鬥成功，都是要經過一番努力。移居海外而成功的越僑故事以不同的方式在越南社會傳頌，每一個移民海外的越南女子，都攜帶了海外奮鬥而成功的觀念離境，她們絕非弱者，她們在越南親友的眼中，是力爭上游、迎接挑戰的強者。以是越南女子到台灣，勤奮努力是經常被描述的特質。同時，她們也來自一個長期受到儒家精神文明教化的社會，知道而肯定學習的重要，有些人也許因為家境關係過去沒有很好的學習機會，如果有途徑也會想把握機會學習，也有相當的自信來學習。這些特質也許無法用量化方法來衡量，卻是可以清楚比較台灣與越南社會對其看法的不同而得到。

結語：

這篇論文主要想從越南的角度來看待越南台灣人，相對於多數台灣對待她們所強調的台灣觀點，提供不同的知識背景，然後由這個知識背景出發，以不同的視野來討論越南台灣人。這個知識背景主要是透過越南對待海外越南人的觀念得到，即主要是有關越僑的歷史，以及相關的看法。

從越僑史的角度來看，越僑移居世界各地，行之有年，來台越僑不過是近年發展，

移居國對越僑政策如何，生活處境如何，越南輿論自有公評。越南對越僑的論述有愛有憎，越南本地與海外僑社的看法也迥異，但與台灣所描述的越南配偶弱者形象不同，越南移民台灣女子是強者形象，至少是力爭上游的好女子，各別意見固然差別很大，至少一部分意見認為她們長於學習他人文化，對愛情有憧憬，自信心強而有責任感，取得當地公民身份不影響認同，展現越南僑民的移民精神，這些可能的相對應觀點，應可提供台灣本地的討論不同的看法。

參考資料：

Bousquet, Gisele L., *Behind the Bamboo Hedge: The Impact of Homeland Politics in the Parisian Vietnamese Community*.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1.

Goodkind, Daniel, "The Vietnamese Double Marriage Squeeze",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31(1): 108-127, Spring 1997.

Guffin, Robert Andrew, *A Comparative Study Of Selected Cultural Values Of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 Overseas Vietnamese (USA),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PhD dissertation, Colorado Technical University, 1997.

Hosokawa, Ai, *Migration and culture: Vietnamese communities in Oakland, California*, MA thesis, CALIFORNIA INSTITUTE OF INTEGRAL STUDIES, 2000.

Ishizuka, Futaba,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of Viet Nam Overseas Vietnamese (Viet Kieu)", In Yasuko Hayase (早瀬保子) ed.,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in the APEC Member Economies: Its Relations with Trade, Investment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Tokyo: APEC Study Center, Institute of Developing Economies (日本貿易振興会アジア経済研究所 APEC 研究センター), 2003, pp. 303-342.

Juan, Karin, *Creating Ethnic Places: Vietnamese American Community-Building In Orange County and Boston*, PhD dissertation, Brown University, 2000.

Larmer, Brook, *Overseas Vietnamese Find Prosperous Conditions Upon Returning To Vietnam*. *Newsweek*, 136(22): 52, (27 November 2000).

O'Neal, Colleen G., "Possibilities for Migration Anthropology", *American Ethnologist*, 26(1): 221-225. February 1999.

Salgado, Sebastiao, "The Vietnamese Migration", *World Policy Journal*, 15(1): 68-76,

Spring 1998.

Ta, Minh-Hoa, *Twice a minority: A participatory study of the Chinese-Vietnamese adaptation experiences in Vietnam and the United States*, Ed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 2000.

Thai, Hung Cam, *Marriage across the Pacific: Family, kinship, and migration in Vietnam and in the Vietnamese diaspora*.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2003.

Thompson, Virginia, “The Vietnamese Community in France”, *Pacific Affairs*, 25(1): 49-58. 1952.

Woodside, Alexander, “The Triumphs and Failures of Mass Education in Vietnam”, *Pacific Affairs*, 56(3): 401-427, Autumn, 1983.

U. S.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 *Statistical Yearbook of the 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 1980.

古屋博子，〈在米ベトナム人とベトナム--送金とヒトの流れにみる祖国との紐帯と影響力〉《アジア研究》，48(4):73-91, 2002。